

# 中世纪英国地产托管制起源研究述评

陈志坚

**内容提要** 地产托管制(uses)是中世纪英国盛极一时的地产处置手段。关于其起源,早期法学家提出了“罗马法说”、“日耳曼习惯说”,但事实证明,这两种说法皆不能成立。之后,英国法律史大家梅特兰提出的“英国本土说”虽有其合理性,但论证并不充分。根据新近掌握的史料,笔者发现,uses的确如梅特兰所说源于英国本土的ad opus习惯,但中间却经历了从opus到os、oes、oeps,再到use,最后到uses的复杂演变过程。

**关键词** 中世纪英国 地产托管制 起源

在中世纪英国,土地是人们安身立命之本,它不仅是大小地产主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还是政治权力、司法权力、军事义务、封建头衔和名号存在的基础。因此,为了维护其整体利益并加强对土地的控制,以国王为首的统治者依靠强大的王权确立了封建土地保有制和普通法继承规则的地位。前者规定了土地分封的方式和土地封受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后者则确定了以长子继承制为主要特征的土地传承规则。虽然二者在维护封建统治秩序方面都起到不可低估的作用,但对地产主个体而言却有诸多不利影响。首先,封建土地保有制主要维护的是封君的权利。封臣所承担的义务明显多于享有的权利,他们不仅要履行约定的军事、租税义务,还要向封君缴纳各种杂捐(incidents)。其次,普通法规定地产须由长子继承,事实上剥夺了地产主通过遗嘱处置地产的自由。中世纪晚期,伴随社会经济的发展,个体地产主自由遗赠、转让土地的愿望日益强烈,遂想方设法规避封建土地保有制和普通法继承规则,地产托管制即为手段之一。关于地产托管制的起源,当前史学界争论颇多,笔者拟在评述前人观点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见解。

“地产托管制”,英语作uses,它的基本含义是“为他人的利益而占有财产”。占有财产者称为受托人(feoffee),请托财产者称为托管人,或受益人(cestui que use),受益人虽然不再占有财产,却享受财产收益。总之,地产托管制的特点是“占有财产的不享受收益,享受收益的不占有财产”,其基本操作模式如下:地产主将家产(多是地产)托付给他人管理,自己(即托管人)不再占有该家产,但仍可获得该家产的收益。受托人虽然占有该家产,但既不享受家产收益,也不能擅自处置该家产及其收益,而必须按托管人的意志处置受托家产。

那么,地产托管制为何能够兴起并流行呢?13世纪初,在强大王权的支持下,普通法法律体系逐

渐成形,其核心内容是以长子继承制为主要特征的地产继承规则。普通法继承规则首先剥夺了个体地产主利用遗嘱处置地产的权力,禁止他们擅自处置地产,然后又详细规定了地产的传承规则,及各家庭成员的继承权利。例如,家族地产由长子继承,其他子嗣不得继承。<sup>①</sup>如果家庭中无子嗣,则家产由诸女儿平分(这时她们被称为“女嗣”)。私生子女没有继承权。妻子在婚姻延续期间便失去财产占有权,以及以财产占有权为基础的继承权、遗嘱权、诉讼权等各项权利。寡妇可以在有生之年享用丈夫占有地产数量的三分之一,寡妇去世后,这部分财产由继承人继承。<sup>②</sup>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普通法继承规则的主要特征是限制个体地产主自行安排地产继承的自由,并实施整齐划一的继承规则,同时倾向于维护男性、长子、丈夫的权利,确保家庭核心地产完整地控制在这些人手中。可见,普通法继承规则反映的是以国王为首的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为了维护其统治安全及各种既得利益,他们必须保证地产以固定的规则,完整地在家庭中流传。然而,这种固定规则未必能最大程度地满足这一集团成员的个体性需求。地产主的个体需求往往比普通法继承规则要复杂得多。作为地产主阶级的一员,他们当然认同整个阶级的利益取向,通过保持家产完整性来维护手中的权利。作为一个家庭的家长,他们又要担负着平衡家庭成员继承份额的重任,有向得不到继承的家庭成员提供资助的情结。因此,在实践中,个体地产主往往想方设法规避普通法继承规则,地产托管制即为手段之一。地产主只需在有生之年把家庭地产托管出去,并给受托人留下指示,让受托人在他死后按照其指示处置地产,就能轻松规避普通法,给得不到继承的子女提供地产资助。

封建土地保有制和普通法继承规则几乎是同时兴起的。封建土地保有制用层层分封地产的形式构建了一个金字塔形的社会结构。与封君与封臣的关系是这个社会最核心的部分,封君用土地换取封臣的各种形式的服务,封臣用自己的服务赢得土地作为生存之本,这是一种对双方都有益的关系,因此双方才会在如何维护、延续这种关系的问题上费尽心思。为了维护他们之间的关系,双方约定封君有义务保护封臣,封臣要在特定的场合向封君缴纳协助金。为了保证这种关系不因封臣一方的死亡而中断,封君有了监护权和主婚权,以及收缴继承金的权利。即如果封臣去世时有未成年的后代,则封君对该后代和封地都有监护权,对他们的择偶有决定权。继承人继承封地时,封君还有征收继承金的权利。封君享有的收回权和没收权旨在确保这一关系能够善始善终,即如果封臣死后无嗣,或者封臣犯有叛逆罪,则封君有权收回(escheat)封地。若封臣叛国,或背叛君主,则国王有权没收(forfeiture)封地。<sup>③</sup>这就是封建杂捐的由来,整体看来,这些杂捐的目的在于给封土换义务的封君封臣关系加上一些保险,从而更好地维护封建社会的结构稳定。

但在实际操作中,因封君处于优势地位,这些杂捐往往被他们滥用。最初这些杂捐并无定数,封君有时会随意征收协助金和继承金。有时也会滥用主婚权和监护权,在监护封臣地产期间,大量宰杀牲畜,毁坏永久性建筑设施,大肆砍伐林木,过度使用地产,为封臣后代指婚时唯利是图,这都极大

<sup>①</sup> 詹姆斯·K. 法奇编《中世纪欧洲婚姻、家庭和法律》(James K. Farge ed. *Marriage, Family and Law in Medieval Europe*) 威尔士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11—323页。

<sup>②</sup> 威廉·布莱克斯通《英格兰法律评论》(William Blackstone,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第1卷,利普考特出版公司1859年版,第207—236页。

<sup>③</sup> 波洛克和梅特兰《英国法律史》(Frederick Pollock and 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第1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3年版,第307—356页。

危害了封臣及其继承人的权利。作为最高封君的国王也不例外,与中间封君相比,国王对总封臣的搜刮更是变本加厉。<sup>①</sup>“大宪章”的签署充分说明他们在此问题上的对立立场。

因此规避上级封君的杂捐也成了封臣的迫切要求之一。地产托管满足了地产主的需求,它帮助地产主从根本上断绝了上级封君杂捐的源头。封君的所有杂捐都以封臣对封地的实际占有(seisin)为基础。只有封臣去世时,封君才有权对封臣未成年的继承人实施监护权、主婚权,收取继承金。只有无嗣的封臣去世时,封君才有权实施收回权。但封臣在托管地产后,已将封地的占有权转移给受托人。此时,普通法认可的封地占有者已不再是封臣,而是受托人。因此,封君的所有杂捐都指向了受托人。受托人往往是由几个地产主组成的,具有自我更新功能的团体。如某个受托人去世,此团体随即吸纳新人,从而使这个团体永久存在。<sup>②</sup>换言之,受托人是一个不会死亡的团体。这一点尤为重要,正因为受托人不会死亡,封君也就永无实施监护权、主婚权,收取继承金的机会。同理,正因为受托人不会无嗣而亡,封君也就无从实施收回权。另外,只要封臣把封地托管给不可能犯罪之人(例如法官)就规避了封君的没收权。

由此可见,地产托管制的确是中世纪英国地产主的“救命稻草”,这一点可从地产托管制的流行程度上得到印证。据统计,1327—1376年,地产托管的使用量增长了7倍。1426—1443年,大法官处理的地产托管案也增长了近7倍。到1500年左右,英国绝大部分地产都被置于地产托管之下。<sup>③</sup>那么,这种流行甚广的制度源于何处?关于此问题,西方学者从法理和法律文本传承角度曾提出多种观点,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罗马法起源说”和“日耳曼习俗起源说”。

早期法学家多习惯性地到罗马法中寻找地产托管制的起源。17世纪时,弗朗西斯·培根在罗马法中发现了用益权(usus-fructus)和遗产信托(fidei-commissa)两种类似地产托管的制度,并认为它们就是中世纪英国地产托管制的源头。<sup>④</sup>后来的法学家沿用了这种说法,因前者的单词拼写与uses接近,更多的学者倾向于用益权。例如,法学家杰弗里·吉尔伯特就认为,uses源于拉丁文usus(拉丁语动词utor的分词),与罗马民法中的usus-fructus有密切关系。<sup>⑤</sup>用益权是指“法律上享有他人财产收益的权利”,但它并不涉及所有权。遗产信托则是古罗马外邦人规避罗马继承法的一种手段,因为外邦人没有立遗嘱的权利,他们在实践中往往把遗产委托给有遗嘱权的罗马公民,并要求他们按照其意志处置财产。

尽管用益权、遗产信托与地产托管极为相似,但据此认为它们就是英国地产托管制的起源未免草率。迄今为止,学者尚不能证明它们与地产托管制存在直接联系,而仅推测“是教会在二者之间牵线搭桥”。如布莱克斯通就认为,大概是为了规避“死手捐法令”(Statute of Mortmain),熟谙罗马法的教士于爱德华三世统治末期把用益权和遗产信托引入英国。<sup>⑥</sup>事实上,“死手捐法令”颁布之时,地产托管的现象已在英国存在了几个世纪,况且用益权、遗产信托和地产托管制之间有很大差异。尽管用益权和地产托管制都要分离财产所有权和受益权,但前者一般是将受益权赠予他人,自己保留

① 详见比恩《封建主义的衰落》(J. M. W. Bean, *The Decline of English Feudalism*),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1968年版,第10—12页。

② 米尔索姆《普通法的历史基础》(S. F. C. Milsom, *Historical Foundations of the Common Law*),巴特沃思出版社1981年版,第211页。

③ 比恩《封建主义的衰落》,第120、171页。

④ 弗朗西斯·培根《读地产托管法》(Francis Bacon, *The Reading upon the Statute of Uses*),伦敦出版公司1806年版,第19—20页。

⑤ 杰弗里·吉尔伯特《地产托管法与信托》(Sir Geoffrey Gilbert, *The Law of Uses and Trusts*),亨利林特出版社1741年版,第3页。

⑥ 威廉·布莱克斯通《英格兰法律评论》第2卷,第328页。

所有权,而后者正好相反。遗产信托主要针对动产,地产托管制多涉及地产。另外,词典对 *usus* 的解释也是有力的反证。伯尔编著的《法律词汇词典》和阿道夫·伯杰编辑的《罗马法百科全书词典》都把 *usus* 解释成“暂时使用他人财产的权利”。<sup>①</sup>可见, *usus* 在拉丁文和罗马法中有特定涵义,且与后来地产托管的含义相去甚远。加之,后来的英国本土文献中很少出现用以表达“地产托管”的 *usus* 一词,因此,把 *usus* 作为 *uses* 词源学的起源有些不妥。

19世纪末,美国法官霍姆斯在日耳曼习俗中发现了与地产托管制颇为相似的“遗产委托”(Salman) 习俗,并认为地产托管制起源于斯。该习俗允许人们把遗产委托受托人占有,并让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志处置委托地产。委托人一般先指定本人为受益人,以便终生享有委托地产收益,同时要求受托人在他死后按照其遗愿处置委托地产。总之,无论形式上还是内容上,遗产委托习俗都与地产托管极为相似,但要证明二者之间的渊源关系,仍需找到二者之间存在联系的证据。霍姆斯并没有忽略这个问题。他认为,遗产委托习俗中的受托人在欧洲大陆逐渐演变成遗嘱执行人(executor),并经由教会于诺曼征服之后传入英国。他还指出,英国法学家格兰维尔的著作中已出现“遗嘱执行人”一词,它与欧洲大陆的遗嘱执行人并无二致。<sup>②</sup>霍姆斯的这一观点后来被霍尔兹沃思、梅特兰等众多学者接受<sup>③</sup>,并广为流传。

但是,霍姆斯好像犯了张冠李戴的错误。后来的研究者发现,征服者威廉基本沿用了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财产继承习惯,遗嘱的形式及内容并未发生变化,更未受到欧洲大陆遗嘱执行人的影响。<sup>④</sup>的确,格兰维尔的《英格兰王国法律史》第7卷第6章中出现过“遗嘱执行人”一词,但从格兰维尔对这个词的详解可知,此遗嘱执行人非彼遗嘱执行人。格兰维尔指出“遗嘱执行人是由遗嘱人指定,并负责执行其遗嘱的人。若遗嘱人生前未曾指定执行人,则遗嘱人近亲应担此责任。若继承人或他人妨碍遗嘱执行,则执行人有权介入,并可通过郡守向国王申诉。”<sup>⑤</sup>可见,格兰维尔所说的遗嘱执行人类似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遗嘱监护人”,只负责监督遗嘱执行,并不承担代遗嘱人占有、管理、分配遗产的责任,与欧洲大陆的遗嘱执行人之间显然没有承接关系。因此,日耳曼习惯起源说也不能让人完全信服。

20世纪初,英国法律史大家梅特兰提出了全新的“英国本土说”。他认为 *uses* 起源于英国本土一种叫 *ad opus* 的习惯。*ad opus* 是拉丁语,意思是“为他人的利益占有”,其实质也是将地产的占有权和受益权相分离,并交由不同的人享有,与后来的地产托管含义非常接近。为了证明其观点,梅特兰在盎格鲁—撒克逊时期文献、末日审判书及其他英国早期文献中找到不少相关的实例。例如,梅特兰发现,在9世纪的盎格鲁—撒克逊地产文书中就已有了两处文献开始使用 *ad opus* 一词。其一,某

① 亚历山大·伯尔《法律词汇词典》(Alexander M. Burrill, *A Law Dictionary and Glossary*)第2卷,约翰沃尔出版公司1851年版,第1601页;阿道夫·伯杰《罗马法百科全书词典》(Adolf Berger, *Encyclopedic Dictionary of Roman Law*)法图出版社2002年版,第476页。

② 霍姆斯《英国衡平法庭的早期历史》(Oliver Wendell Holmes, “Early English Equity”),霍姆斯《法律论文集》(Oliver Wendell Holmes, ed., *Collected Legal Papers*)哈考特出版公司1921年版,第4—6页。

③ 霍尔兹沃思《英国法律史》(W. S. Holdsworth,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第4卷,麦森出版公司1923年版,第410—412页。

④ 马修·黑尔《英格兰普通法史》(Matthew Hale, *The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 of England*)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第142页。

⑤ 格兰维尔《英格兰王国法律史》(Ranulf de Granville, *Tractatus de Legibus et Consuetudinibus Angliae*)托马斯怀特出版社1604年版,第52页。

人将地产捐给教会,以便教会救济穷人;其二,一个叫韦哈德的人在遗嘱中将地产捐给大主教,委托后者为了维持修女院而持有该地产。<sup>①</sup> 这些做法都包含了地产托管制的核心理念。拉姆齐修院的文献中也有类似记载。一个叫尤多的王室杂役曾作为受托人在11世纪末与拉姆齐修院签订契约,根据契约,他应为其妹妹米里拉的利益占有一块地产。米里拉和尤多双双去世后,该地产以及尤多占有的其他地产为修院永世占有。<sup>②</sup>

梅特兰在12世纪的修道院契据册中也发现一些相关案例。例如,12世纪中期,一个叫雷金纳德·波尔的人委托罗杰·莫布雷以类似方式将一块地产的收益捐给惠特比修院。据伯顿修院的文献记载,一个叫戈弗雷的人,曾为其幼弟的利益而持有修院地产,直到他成长到能亲自为修院服役的年龄。<sup>③</sup>

梅特兰发现的这些案例与后来的 *uses* 的确存在相似性,笔者也在十二三世纪的英国文献中发现了不少相关的案例。例如,里夫修院(Rievalle)文献显示,一个叫亚当·博尔特比的人根据父亲的遗愿把一块地产委托给受托人罗伯特·斯塔蒂维尔,并让他为修院的利益占有该地产。<sup>④</sup> 又如,1224年,一个叫罗伯特的人朝圣之前把地产托管给兄长怀多,并让怀多为其子的利益占有该地产。<sup>⑤</sup> 再如,1233年,某人为把地产传给7龄子彼得,先后将地产托管给两个受托人,并让他们为彼得的利益占有其地产。<sup>⑥</sup> 另外,13世纪的王室诉讼卷宗显示,臣民因违反王室法令而被罚没的收入也由地方官吏为国王的利益而持有之。<sup>⑦</sup>

笔者甚至发现 *ad opus* 已经被用来规避法律法规。由于封建地产之上承载着各种权利和义务,所以王室法令对土地的转让和授予作出了严格的限制。比如,禁止地产主自行转让地产,禁止地产主授予地产给自己,而地产主往往会利用托管规避这些限制。为了达到自由转让地产的目的,地产主一般选择把地产托管给上级封君,让封君暂时代购买者持有地产,随后,封君将把土地转给购买者。<sup>⑧</sup> 封君在此交易中充当的角色类似于地产托管中的受托人。有时,为拯救灵魂,地产主还有捐地产给教会的需求。但由于教会是一个不会消亡的组织,地产一旦被赠予教会,附着在地产之上的监护权、主婚权等封建杂捐都再无征收的机会,因此,国王往往对捐地给教会作出严格限制。但教会并不严格遵守这些规定,为了聚敛资财,他们常常让俗人把所捐地产托管给市镇公会,让市镇公会为了教会的利益持有地产。后来,教皇颁布法令(*Exiit qui seminat*)确认,以修士为受益人的捐赠财产教士可以放心享用。<sup>⑨</sup> 到13世纪末,教会已经通过这种方式接受了许多伦敦市民的捐赠。

在上述案例中,凡在表达“托管”、“托付”、“为他人利益而占有”之意的地方,文献中使用的都是 *ad opus* 一词。尽管梅特兰能在英国早期文献中找到不少 *ad opus* 的案例,且其操作模式与 *uses* 相

① 波洛克和梅特兰《英国法律史》第2卷,第234页。

② 威廉·亨利·哈特、彭斯比·利昂斯编《拉姆齐修道院契据册》(William Henry Hart, Ponsonby A. Lyons, ed., *Cartularium Monasterii de Rameseia*)第2卷,朗曼出版社1886年版,第257—258页。

③ 波洛克和梅特兰《英国法律史》第2卷,第235页。

④ 阿提根森编《里夫修道院契据册》(J. C. Atkinson, *Cartularium Abbatiae de Rievalle*)瑟蒂斯出版社1889年版,第65—66页。

⑤ 梅特兰编《布雷克顿笔记辑要》(F. W. Maitland, ed., *Bracton's Note Book*)第3卷,克莱 & 桑斯出版社187年版,第42—43页。

⑥ 梅特兰编《布雷克顿笔记辑要》第2卷,第575—576页。

⑦ 梅特兰编《王座法庭案例选集》(F. W. Maitland, ed., *Select Pleas of the Crown*)第1卷,塞尔登出版社1888年版,第98页。

⑧ 波洛克和梅特兰《英国法律史》第2卷,第230—231页。

⑨ 霍尔兹沃思《英国法律史》第4卷,第417页。

似,但他也面临着同一个问题,即须在 ad opus 与 uses 之间建立联系。

单从外形上看,uses 与 opus 仍有很大差异,但梅特兰还是努力地在二者之间建立了联系,他在两个地方大概描述了 opus 向 uses 演变的过程。在一篇文章中,他指出,“代表地产托管制的 uses 在法律文献中是一个专业术语,它源于拉丁文 opus,opus 在古法语(Old French)中又变成了 os 或者 oes”。<sup>①</sup> 在另一篇文章中,他说,“uses 的源头是 opus ad opus 即有“为他人的利益占有”(to the benefit)之意,该短语在古法语中变成 al oes、al ues 等多种形式。后来,有的学者受伦敦附近流行的一种具有复古特征的英法杂交语(Stratford - atte - Bow)的影响,甚至把它从拉丁文中丢失的 p 又重新加上,让它变成 al oepe 或者 al eops。最终,因英国人不擅长发这个短语中的 u 的音,uses 才成了今天这个样子。”<sup>②</sup> 之外,梅特兰还论述了“地产托管制受益人”(cestui qui use)一词的演变过程,其中部分内容也涉及 uses 的起源,这算是梅特兰观点的一个旁证。他说,cestui qui use 最初的形式应该是 cestui a qui oes le feffement fut fait,后演变成 cestui a qui use le feffement fut fait,最终被缩写成 cestui qui use,并演变成 cestui que use。<sup>③</sup>

看来,梅特兰大致理清了 uses 的演变过程,但梅特兰的论证过程仍存一些疑点。首先,梅特兰仅从词源学的角度说明了 opus 向 uses 演变的过程,而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梅特兰的证据<sup>④</sup>大都是早期文献中含有 ad opus 一词的案例,仅有几条包含 al oes、al os,这些少量的案例不具连续性,不能有效证明 opus 向 os、oes、oepe、use、uses 演变的整个过程的存在,有“孤证”之嫌。其次,梅特兰称,拉丁语 opus 主要是受古法语的影响才最终演变成 uses 的,那么,os、oes、oepe、use 等词在古法语中是否存在?其含义与 opus、uses 是否相符?既然 uses 是英国土生土长的习惯,又为何受到古法语的影响?这些问题都有待解释。再次,梅特兰在使用“受益人一词的演变过程”作为旁证时,仍有疑虑。一方面,他没有列出史料作为证据,另一方面,他在表述时尽量用一些模糊的字眼,例如,“应该是”、“我猜测”<sup>⑤</sup>等,这表明梅特兰对“受益人”一词的演变过程也不完全肯定。在下文中,笔者将根据新查证的史料解答上述问题。

首先看古法语的影响。梅特兰提到的古法语实际是一种叫法律法语(Law French)的英国法律界专用语言。从诺曼征服一直到 17 世纪末期,英国法庭诉讼、辩论,英国律师、社会上层之间的交流,都使用这种特定的语言。该语言形成于诺曼征服之后,以拉丁语、古诺曼语(Old Norman)和盎格鲁—诺曼语(Anglo - Norman)为基础,后来较多地受到巴黎法语和英语的影响,被英国法律大家布莱克斯通称为“芜杂土话”(barbarous dialect)。<sup>⑥</sup> 13 世纪中期,这种语言日臻成熟,大量专业术语逐渐形成。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专业术语中,确有不少源于拉丁语,但其形状已经发生变化,从其变形的的方式看,明显受到法语的影响。例如“教士授职权”为 avoeson(拉丁语原词为 advocacionem),“女奴”为 neife(拉丁语原词为 nativa)。按此推论,os、oes、oepe 等词也很有可能是拉丁语 opus 在法语影

① 梅特兰《论地产托管的起源》(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The origin of uses"),费什《梅特兰著述全集》(H. A. L. Fisher, ed.,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第 2 卷,剑桥大学出版社 1911 年版,第 403—404 页。

② 梅特兰《论地产信托与公司》(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Trust and corporation"),费什《梅特兰著述全集》第 3 卷,剑桥大学出版社 1911 年版,第 337 页。

③ 梅特兰《论地产信托与公司》,第 343 页。

④ 梅特兰《论地产托管的起源》,第 409—416 页。

⑤ 梅特兰《论地产信托与公司》,第 343 页。

⑥ 布莱克斯通《英格兰法律评论》第 2 卷,第 237 页。

响下的变种。

那么,古法语中是否有这些词的存在呢?它们的含义与之前的 *opus* 以及后来的 *uses* 是否一致呢?再看早期的术语词典的解释。19世纪中期的法律术语词典对 *opus* 的解释如下:*opus*,拉丁语,在英国古代法律中意为“利益”、“好处”,如 *ad opus*。该词典对 *oes*、*oeps* 的解释如下:*oes*、*oeps*,法律法语,意为“利益”,例如 *a nostre oeps* 意为“为了我们的利益”。<sup>①</sup> 在18世纪初的诺曼语和古法语词典中,*os*、*oes*、*oeps* 也赫然在列,词典对它们的解释是“益处、利益”(use,benefit)。<sup>②</sup> 再看语言学词典对它们的解释。有的语言学词典不仅指出了 *oes* 和 *oeps* 之间可互换的关系,还给出了更多的变化形式<sup>③</sup> 并指出 *oeps* 意为“益处、利益、好处”,例如,为了国王的利益(to the *oeps* of the king),为了他自己的利益(to his *ouen oeps*)。<sup>④</sup> 由此可见,*os*、*oes*、*oeps* 等词确系古法语,其意思与 *opus* 一致,且从上述词典的解释可见,它们之间以及它们与 *uses* 之间都有继承关系。

其次看文献中是否存在更多的 *os*、*oes*、*oeps* 等词语,在特定的文献环境中,其含义与 *uses* 含义是否吻合,它们之间有无承继关系。

在这些词语中,*al os* 出现最早,但频率最低,仅在征服者威廉的法律中出现过一次。该条法律谈到,一个郡守在审案过程中所罚没的财物,一部分是为自己的利益,其余则是为了国王的利益。<sup>⑤</sup> 此例中,郡守是受托人,国王是受益人,郡守罚没的财物中国王享受的部分其占有权和收益权是分离的。因此,此例中的 *al os* 与之前的 *ad opus* 以及后来的 *uses* 含义都相符。加之前述拉丁文曾受到古法语影响的背景,我们可以判定,*os* 与 *opus* 之间有承继关系。

13世纪时,*oes* 开始频繁出现在法律著作和法庭卷宗中,其具体形式有 *al oes*(为了他人的利益)、*a noster oes*(为了我们的利益)等。例如,在法律名著《布里顿》中,*al oes* 至少出现8次。<sup>⑥</sup> 在一例中,国王命令地方官说,你要调查地方上酒的销售情况,查明有多少酒是为我们(指王室)的利益在销售。<sup>⑦</sup> *oes* 还出现在这一时期的王廷(King's Council)卷宗中。例如,一个叫休的人向王庭申诉说,当地的主教为了其表兄的利益从他家里拿走价值12先令的食物及盛器,但未付钱,请求法官为他做主。<sup>⑧</sup> 在这一时期的领地法庭(Court Baron)卷宗中,*al oes* 也多次出现。例如,庄园管事罗伯特控诉埃利斯·威尔违反了卖啤酒日期的具体规定,没有做到为领主的利益而出售啤酒。再如,庄园管事罗伯特控诉沃尔特·科克的女儿,因为她在规定的时间之外进入为领主的利益而保留的草场割草。<sup>⑨</sup> 在同一时期的著名司法评论集《司法明镜》(*the Mirror of Justices*)中也有不少相关案例。例如,某郡

① 伯尔《法律词汇词典》第2卷,第263、766页。

② 罗伯特·科尔姆《诺曼语和古法与词典》(Robert Kelham *A Dictionary of the Norman or Old French Language*) 约翰逊法图出版社1843年版,第81页。

③ 如 *oeptas*、*oeptaves*、*oepes*、*oeous*、*oest*、*oestre*、*oistre*、*oeth* 等。

④ 罗伯特·李维斯、什曼·库恩编《中古英语词典》(Robert E. Lewis and Sherman M. Kuhn, ed. *Middle English Dictionary*) 密歇根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60页。

⑤ 沃尔特·斯吉特《英语词源学原理》(Walter W. Skeat, ed. *Principles of English Etymology*) 克拉伦敦出版社1891年版,第45—46页。

⑥ 参见《布里顿》第18、67、84、85、232、272页。

⑦ 尼古拉斯编《布里顿》(Francis Morgan Nichols, ed. *Britton*) 克拉伦敦出版社1865年版,第96页。

⑧ 利德姆、伯德温编《王廷审案集》(I. S. Leadam and J. F. Baldwin, ed. *Select Cases Before the King's Council 1243-1482*) 塞尔登出版社1918年版,第11页。

⑨ 梅特兰、拜尔登编《领地法庭审案集》(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and William Paley Baildon, ed. *The Court Baron: Being Precedents for Use in Seigniorial and other Local Courts*) 塞尔登出版社1891年版,第31—39页。

守因为侵吞了为国王利益而出售的酒而被判了刑。某郡守因在判案过程中没有维护国王的利益,反而替罪犯说话而遭惩罚。<sup>①</sup>从上述案例可知,oes与os含义基本一致,加之二者之间本来就具有词源学上的亲密关系,我们可推定oes与opus、os是一脉相承的。

十四五世纪,oepe在法庭卷宗、年鉴、王室法令、法律著作、编年史等文献中开始大量出现,其具体形式有al oepe(为了某人的利益占有)和a son oepe(为了他的利益占有)等多种。在塞尔登协会编著的大法官庭案例集中,al oepe出现多达11次。例如,爱尔兰沃特福德城的长官向大法官庭重申,国王早年赋予了该城向经过该城的每艘运酒船征收两桶酒的权利,其中一桶作为该城的收入,一桶为国王的利益而持有。<sup>②</sup>再如,一个叫托马斯·邦德的人曾将一些动产存在父母处,父母又将该动产委托给托马斯的祖父罗伯特,让他为了托马斯的利益持有之。不久托马斯的父亲去世,托马斯遂向祖父罗伯特主张该动产,罗伯特不允,二者对簿公堂。<sup>③</sup>在爱德华二世的年鉴中,该词也多次出现。例如,年鉴中有一处记载,如果未成年的继承人擅自择偶,则其监护人有权利持有被监护的土地,直到所获利润能达到其主婚权的数额,之后若监护人继续持有该土地,则是为上述未成年人的利益而持有。<sup>④</sup>在理查二世颁布的法令中,也有oepe的踪迹。国王颁布的法令强调,禁止通过任何方式捐地给教会,任何人为了教会的利益而持有土地须经国王同意。<sup>⑤</sup>《司法明镜》中也有相关的案例。例如,作者提到,对于损害、侵吞、转让为国王利益而持有的财物的人应给予惩罚。<sup>⑥</sup>亨利·纳吞的编年史中也有oepe出现。书中一处提到,大法官庭的法官向罪犯征收的罚金本应为国王的利益而持有之,但他却中饱私囊。<sup>⑦</sup>从上述案例可知,oepe在文献中的含义与opus、os、oes基本相同,又因oepe与oes之间的词源学关系,加之二者在出现时间上先后相继,遂可推定oepe与上述词汇有承继关系。

十五六世纪,use、uses开始出现在法律名著和王室法令等文献中。例如,利特尔顿在他的名著《论土地保有制》中曾提到一个关于地产托管的案例,他使用的是al use。在这个案例中,一个遗嘱执行人本应将死者利益占有的财产捐给教会以拯救死者灵魂,但他却监守自盗,将上述财产据为己有。<sup>⑧</sup>在爱德华四世和亨利七世统治时期的年鉴中,有些法令都在讨论同一个问题,即如果一个地产主将地产托给他人,但当时未言明其托管之意图,法令规定,此时应由托管人任意处置托管地产。当时法令中使用的都是al use。<sup>⑨</sup>另外,在亨利八世时期的法律文献中,use和uses同时被使用。例如,亨利八世于1535年颁布地产托管法令(Statute of uses)全面禁止地产托管,该法令的名字中使用的就是uses。<sup>⑩</sup>托管法令颁布之后,法律人士在对其解释时,使用的也是use。法律人士称,如果某地产

① 威塔克尔编《司法明镜》(William Joseph Whittaker ed. *The Mirror of Justices*) 塞尔登出版社1895年版,第168、196页。

② 拜尔登编《大法官庭案例选集,1364—1471》(William Paley Baildon ed. *Select Cases in Chancery, 1364 - 1471*) 塞尔登出版社1896年版,第37—38页。

③ 拜尔登编《大法官庭案例选集》,第100页。

④ 梅特兰编《爱德华二世年鉴》(F. W. Maitland ed. *Year Books of Edward II*) 第2卷,塞尔登出版社1904年版,第159页。

⑤ 皮克林《王室法令集:从爱德华三世统治的第15年到亨利四世统治的第13年》(Danby Pickering, ed. *Statute at large: From the 15th year of King Edward III to the 13th year of King Henry IV*) 剑桥出版社1762年版,第343页。

⑥ 威塔克尔编《司法明镜》,第17—18页。

⑦ 亨利·纳吞著、杰弗里·马丁译《纳吞编年史:1337至1396年》(Henry Knighton, Geoffrey Haward Martin, trans. *Knighton's Chronicle: 1337 - 1396*) 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66页。

⑧ 托马斯林《利特尔顿与他的土地保有制著述》(T. E. Tomlins ed. *Littleton His Treatise of Tenures*) 伦敦出版公司1841年版,第422—423页。

⑨ 霍尔兹沃思《英国法律史》第4卷,第423—424页。

⑩ 皮克林《王室法令集》第2卷,第226—229页。



主在地产托管法令之前托管了地产,则该托管有效。托管人死后,受托人应按托管人的指示处置其地产。<sup>①</sup> 16世纪法学家罗伯特·布鲁克编辑的《案例摘要》中收录了地产托管案例65个,他在每个案例中都使用 *feffements al uses*,指代地产托管制。<sup>②</sup> 由此可见,上述案例中所用 *use*、*uses* 与前述各词语的含义相同,加之它们又前后相继,因此可推定它们有承继关系。

综上所述, *opus*、*os*、*oes*、*oeps*、*use*、*uses* 等词不仅在词源学上含义相同,在文献的语境中表达的意思也一致,加之它们之间在出现时间上前后相继,因此可断定, *uses* 源自拉丁语 *opus*,中世纪英国地产托管制源自本土的 *ad opus* 习俗。

对于梅特兰提到的旁证(“受益人一词的演变”)笔者在目前接触到的文献中并未发现 *cestui a qui oes le feffement fut fait*,因此也不能确定,目前被普遍使用的受益人一词是不是由其演变而来。因梅特兰在谈到这个问题时没有作注解,我们也无法得知这一词的文献来源。看来,这一点仍有待继续考证。

[本文作者陈志坚,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研究员。北京 100089]

(责任编辑:国洪更)

① 托马斯·泰勒《拉丁语、希腊语、诺曼语、法语与其他语言术语表》(Thomas Taylor *A Law Glossary of the Latin, Greek, Norman, French and Other Language*) 克莱和桑斯出版社1819年版,第185页。

② 罗伯特·布鲁克《案例摘要》(Sir Robert Brooke, *La graunde abridgement collecte & escrie per le iudge tresreuerend Syr Robert Brooke chiuallier nadgairs chiefe Iustice del common banke*) 理查德托泰尔出版社1573年版,第338—340页。

**Chen Zhijian , *A Review on the Origin of Uses in Medieval England***

The article deals with the origin of uses , an important settlement pattern applied by the landowners to evade the inheritance rules according to the common law which was a prevailing phenomenon in medieval England. On this question , early legists had argued on the traditions of Roman law and German custom; however , both had been proved unauthentic. Thereafter , Maitland , a famous English legal historian , indicated to the origin of local English tradition , which was also doubted with insufficient evidence and arguments. The author researched on the new materials to support Maitland' s opinion that uses was really originated from local English ad opus tradition , but experienced long developing process from opus to os , oes , oeps respectively , and to use finally.

**Yi Zhaoyin , Lu Jianping , *Transformation of Toga and Its Symbolic Meaning***

Transformation of toga in ancient Rome from ethnic dress to special garment of Roman male citizens and to a kind of ceremonial garment indicated that toga was not only cloth for daily use , but also embodied cultural significance. Toga symbolized the social and gender status in Roman society. It also expressed the interaction of Latin , Etruscan and Greek culture.

**Yang Juping , *The Spread and Evolvement of Goddess Nana : A Case Study of the Religious Identity under the Multicultural Background***

Cult of Nana , raised in ancient Mesopotamia and spread in the Persian Empire , was integrated into different pantheons and cults of Greeks , Indians , Iranians and other peoples in Western and Central Asia with the expansion of Alexander the Great and the Hellenistic culture. Moreover , Nana cult attached in Zoroastrianism also came into Central China through the Silk Road. Though her identity , image and function changed greatly in various historical periods and cultural backgrounds , her basic characters were still reserved. From a city patron goddess to a deity of Zoroastrianism , cult of Nana witnessed religious identity under the multicultural background.